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待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選舉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慧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高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B類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是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10.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在所有方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充分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1.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在所有方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充分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的計劃限額。」

13.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4.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歐高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15.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冷雪松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16.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沈向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細則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第10項、第11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均須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先獲通過。倘第10項至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第13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惟董事會將修改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刪除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提述。倘第10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而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倘第11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而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待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先獲通過。倘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建議委任楊敏德女士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